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二围北片区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资产处置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QT**-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二围北片区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资产处置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5〕22号），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参照《珠海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乙方对二围片区开发建设闲置资产处置进行评估。评估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编制《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二围北片区园区配套道路工程资产处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调整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评估服务要求

（1）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评估基准日，并报甲方确认同意。

（2）提交要求：《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资产评估价值的金额具体明确（并附详细的价值计算清单）、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提交期限：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进度滞后，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

交《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稿提交甲方确认，直至甲方确认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 正式稿《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向甲方提交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正式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评估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配合提交乙方编制评估报告所需资料。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 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 在乙方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且处置资产确定买受人后，甲方敦促买受人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资产评估工作及《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3) 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全面保证项目质量。

(4)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如甲方要求，应及时向甲方及《评估报告》的有关使用者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评估结果向甲方及《评估报告》的有关使用者进行解释说明和确认。如评估失实，乙方应及时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保证评估最终通过并获得甲方确认，重新

评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或买受人不再额外支付。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6) 在本合同资产处置确定买受人之前，如甲方要求对已出具正式版《评估报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修改，次数不限，修改、调整《评估报告》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或买受人不再额外支付。

(7) 乙方需组建专业评估作业团队，亲临资产所在地现场，逐项核实资产的实际数量、规格型号、坐落位置、使用状态、完好程度、权属现状、存续状态等核心信息，逐一核对账面资产数据与现场实际资产的一致性，完整核查盘点各类实物资产、不动产、设备设施等评估标的，确保资产量核实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漏核、错核、虚核情况。

(8) 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现场实地核实工作，存在未到场核查、虚假核查、漏核资产、未核实资产量即出具评估成果等情形，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且让买受人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评估结果失真、项目返工、经济损失、合规风险及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

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和甲方确定的被评估资产价值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本合同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包干价***元（含税）。由买受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评估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沟通协调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买受人或甲方均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1)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在确定资产买受人后，由买受人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确认，付款条件成熟时，乙方应自行联系买受人，按照买受人要求向其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买受人有权暂缓支付，且甲方与买受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买受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甲方敦促买受人在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扣除后买受人将剩余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视为本合同全部评估服务费支付完毕，乙方无异议。

乙方确认，买受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受人，否则，因

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 乙方在完成评估任务过程中，必须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泄露，并且乙方应要求其聘用的关联顾问、雇员、代表及或代理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前述保密信息，除非该种披露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

4.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评估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买受人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初稿和正式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评估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评估报告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返还买受人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

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买受人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或买受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买受人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给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在未确定处置资产买受人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甲方。

7. 乙方在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应保持客观中立，不得与相关当事人串通，降低评估价格，否则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将所有合同款项返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国有资产损失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

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2. 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电子文件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进行优先次序来判定。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

约定或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